

一张罚单的意义

通辽铁路公安处对帮助电信网络诈骗违法行为开出首张罚单

本报通讯员●吴炳钹

2月1日,沈阳铁路公安局通辽公安处刑警支队依法对出租个人银行卡帮助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违法行为人王某作出了行政拘留5日、罚款4400元的行政处罚。这是自2022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正式实施以来,沈阳铁路公安局针对帮助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违法行为开出的首张罚单。

贪婪轻信

网络诈骗不断制造人间悲剧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手法不断翻新,诈骗集团紧跟社会热点,随时变化诈骗手法和话术,受骗群众苦不堪言。据不完全统计,2022年前11个月,全国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39.1万起,涉案金额数百亿。每起案件背后,都由于贪婪和轻信而导致。

2022年9月1日,在通辽公安处管内车站乘车的旅客徐某打开了手机上的一个广告弹窗。在“客服”的指导下,徐某开通了软件充值功能和贷款功能。按照“客服”要求,通过微信支付、手机银行转账方式向客服指定的1个微信号和7个银行账户转账35万余元。随后,徐某接到一个来自中国香港的女性电话,对其身份核对后,要求其下载“民生金融”借贷APP,并通过“民生金融”借贷APP借款15万元。因无法提现,软件客服告知其

需缴纳解冻资金。徐某遂向“客服”指定的三个银行账户转账13万余元。自当日10时至次日9时,短短23个小时,徐某已经被诈骗了49万余元。

盲目逐利

滋生帮助电信网络诈骗违法行为

通辽铁路公安处刑警支队接到徐某的报案后,高度重视。32名民警转战大半个中国,追踪11个账户,行程达3万余公里,排查30余名犯罪嫌疑人,抓获了张某等25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但是,也陷入了一种深深的无奈中。案件的大部分资金流向了境外,账号ID具有隐蔽性,主要犯罪嫌疑人更是难以查找和控制。而已知的账户竟然是租来的。电信网络诈骗背后往往存在一条黑色产业链,有的专门盗卖公民个人信息,有的负责提供电话卡、银行卡,有的负责网络和通信技术支持,各环节独立做案,加大了侦破难度。随着公安部联合最高法、最高检、工信部、人民银行和电信运营商开展“断卡”行动以来,有效降低了电信网络诈骗的发案率。但是,盲目的逐利,让一些人做起了出租银行卡的生意。

法治盲区

帮助电信网络诈骗违法行为曾被宽纵

出租银行卡给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帮

助电信网络诈骗,如果涉案金额不高,或者没有证据证明是否主动参与诈骗犯罪,就不能构成犯罪。由于电信诈骗犯罪分子了解到这个法治的盲区,所以豢养了大量的“卡奴”为其服务,这些“卡奴”由于能够逃避法律制裁,所以屡禁不绝,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从境外伸向国内的触手。本案涉及的几个账户就是犯罪嫌疑人在明知上线人员使用银行卡转移网络犯罪赃款的情况下,将自己名下的银行卡出租或出借给其上线人员使用。因其流水额度偏低,最后,公安机关在没有处罚依据的情况下只能教育放行。

小惩大戒

帮助电信网络诈骗必尝恶果

时间到了今年1月27日,通辽铁路公安处刑警支队再次接到旅客李某报案,其在乘车期间受诱导打开“色约”APP,被电信诈骗8980元。

接报后,刑警支队发现被骗资金中有1370元转入到郭某名下中国农业银行卡账户内,经工作发现其丈夫马某有重大涉案嫌疑。经传唤讯问,马某供述了其于2023年1月25日至30日间,在明知他人有租借银行卡用于网络犯罪的情况下,仍将自己及其妻子郭某名下共三张银行卡出租给他人使用,非法获利4400元。

马某到案后,通辽铁路公安处党委高度重视,处长刘广志、副处长杨旭杰组织刑侦、法制、治安多部门联合会商,对2022年12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法条及释义精研细读,确保法律依据精准适用。

该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该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因马某出租的银行卡涉案流水及获利情况未达到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诉标准,故给予马某行政拘留5日并处罚款4400元处罚,没收违法所得4400元。

这个处罚决定的作出,意味着帮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卡奴”将会受到应有的制裁,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伸向国内的触手已经失去了“隐身衣”和“保护罩”,正义的利剑随时将其斩断。

民警争分夺秒处置 及时阻止电信诈骗

长顺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公安局快速反应、及时处置,成功阻止了两起电信网络诈骗警情。

2月1日17时15分,化德县公安局接到预警:居民范先生存在被诈骗风险。化德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民警立即拨打电话联系范先生,询问其是否有接到贷款类电话或浏览此类网站。范先生称,他最近确实浏览过贷款APP,已申请贷款但未成功,范先生称还有继续贷款的需求,便挂断了电话。经情指中心民警多次联系,并针对贷款类及投资理财类诈骗案例进行讲解,告知范先生有贷款需求要到银行、正规平台申请,并尽快注销账号卸载此APP。目前,因及时劝阻,范先生并未遭受财产损失。

2月2日10时6分,化德县公安局接到预警:居民张女士存在被诈骗风险,情指中心民警立即拨打电话联系张女士,民警表明身份后,对其近期是否在网上做网络兼职,赚取佣金,是否需要前期支付等情况进行了询问,经过沟通后,张女士称,她近期在“易语通”软件上做刷单充值了289元。民警告知张女士,“网上刷单”被诈骗的风险很高,并进行了劝告,希望其终止“网上刷单”行为以免被骗。张女士因目前没有造成经济损失,未将民警劝告当回事,并挂断了电话。民警不放心随后又将电话打过去,重点向其讲解了“网上刷单”被骗的案例,并告知这是刷单类诈骗,该软件并非正规平台,所谓的盈利都是后台可操控的,一旦充值金额较大就不再返现。经情指中心民警及时劝阻,张女士表示已经了解,不会再进行刷单等操作,并且十分感谢民警的及时电话。

警方提醒:大家一定要提高警惕注意防范,谨记“不听、不信、不转账”反诈口诀,接到可疑电话,请大家保持警惕,切莫轻信,可拨打96110进行咨询核实或直接拨打110报警。

(邢芳)

查危保安全



春运期间,沈阳铁路公安局通辽铁路公安处东丰车站派出所民警督导客运部门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全力以赴打赢春运安保攻坚战,为实现铁路运输安全保驾护航。王嘉琪摄

持续发力精准打击

包头讯 自1月3日起,包头市公安局直属侦查二分局兵分多路,连续一个月抓获外省网上逃犯16人,涉及上海、江苏、山东、福建、安徽、河南、广西、山西等8个省市,持续掀起抓逃行动强大攻势。

1月6日,经研判,办案民警掌握了被山东省邹城市公安局和江苏省如东县公安局共同列为网上逃犯的刘某某的基本信息,其具有极强的反侦查意识。侦查员以同乡的身份与其进行通话,狡猾的刘某某称自己正开车从福建赶回包头市的路上,并谎称在经过鄂尔多斯市黄河大桥收费站时,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分局迅速派出警力前往收费站实施抓捕,但到达以后发现刘某某电话关机,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一时间抓捕工作陷入僵局。

这时,侦查员再次以刘某某同乡好友

连续抓获网上逃犯

的身份,借询问其近况为由,利用家乡话与刘某某家人进行联系,以此取得其家属信任。刘某某母亲告诉侦查员,刘某某现不敢回家,因其身无分文,有可能投奔在包头市土默特右旗的叔叔家。于是办案民警立即赶往刘某某居住在土默特右旗某小区的叔叔家楼下进行蹲守,同时对其车辆轨迹进行研判。因刘某某已经拒绝过与民警见面,再次拨打电话势必会打草惊蛇,因此,侦查员更换了电话号码,使用家乡话拨通了刘某某的手机说道:“喂,你好,你的车怎么一直停在路中间,我开车没注意把你的车刮蹭了,你过来解决一下吧。”这才使得刘某某掉以轻心,很快便出现在民警视线内,在确定为刘某某本人后,办案民警迅速上前将其抓获。

(张珈瑞)

男子入室行窃 警方快速破案

包头讯 “真谢谢你们,没想到这么快就追回我店里丢失的香烟,你们真是老百姓的守护神!”2月10日,包头市石拐区五当召镇毛忽太沟宝丰商店老板从石拐派出所民警手中接过被盗财物时连声感激。

当日14时30分,石拐区公安分局石拐

派出所接到五当召镇毛忽太沟宝丰商店老板的报警称,店里香烟被盗。石拐派出所立即派出民警展开调查,并在被盗商店附近走访调查。经过半个小时的细致调查走访,终于锁定了违法嫌疑人所乘坐的车辆,并于一个小时后将违法嫌疑人辛某抓获。经询问,

辛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仅用两个小时,石拐派出所成功就破获了这起入室盗窃案。

目前,嫌疑人辛某已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肖玥)

假警察招摇撞骗 真警察循线抓捕

包头讯 “我是警察,现在有急事,需要征用你的出租车,这是我的手机号……”看到对方十分着急,出租车司机并没有多想,事后,她才有所怀疑,难道自己遇到的那位身穿警服的“警察”是“李鬼”?日前,包头市公安局昆都仑区分局鞍山道派出所抓获一名冒充警察招摇撞骗的嫌疑人。

1月28日晚,一名女性出租车司机匆匆来到鞍山道派出所报警称,有一名“警察”征用了她的出租车,许诺付给她相关费用,但是现在却联系不到了,所以她急需帮助。凭借多年工作经验,民警认为到此案有可能涉嫌招摇撞骗,有人利用人民群众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信任,冒充人民警察进行招摇撞骗。

办案民警随即展开调查走访,第一时间锁定嫌疑人王某某。可是,进一步调查后发现王某某并不在包头市。通过进一步的调查,2月3日下午,警方将嫌疑人王某某成功抓获,并当场收缴其作案时所穿着的“警服”。在大量证据面前,嫌疑人王某某对自己冒充警察招摇撞骗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目前,该嫌疑人已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肖玥)

达拉特旗警方 开出8张反诈行政罚单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赵耀)自2022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实施以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公安局反诈中心经过深挖扩线、溯源追踪、抽丝剥茧,从贩卖银行卡、电话卡人员的关系网入手,对涉出租、出借、出借银行卡、手机卡的违法嫌疑人全面开展收网行动,“断卡”行动捷报频传。

收网行动中,该中心先后抓获25名违法犯罪嫌疑人,其中5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8人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被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共计没收违法所得7900元,罚款54000元。其余人员给予惩戒。

根据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